

四尋思位 <sup>1</sup>	{ 煖 → 四尋思無所取時，「下位伏除」 頂 → 四尋思無所取時，「上位伏除」         }	} 伏除所取

《成唯識論第九》

27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 
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

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。下忍起時印境空相。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。

上忍起位印能取空。世第一法雙印空相。皆帶相故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。猶於現前安立少物。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。帶相觀心有所得故。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相滅已方實安住。依如是義故有頌言。

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相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 
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

此加行位未遣相縛。於麤重縛亦未能斷。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。

<sup>1</sup>此是唯識修行五位中、加行位所修的觀法。四尋思觀，是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四種。名是能詮的名言，義是所詮的義理，自性是名和義的體性，差別是體性上種類的差別。此四觀是一、名尋思觀：名者一切事物的名稱，在事物名稱上去推求觀察，則知所謂名者不過是假名施設，即「謂於相上有所增語」，然名者實之賓，僧肇法師曰：「以名求物，物無當名之實；以物求名，名無得物之功。」我人執名求實，徒生種種煩惱。由此推求名是假立，虛妄不實，此謂名尋思觀。二、義尋思觀：義者，依名而詮諸法之體相，如山河大地，人牛馬羊，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這些色心諸法，皆是因緣和合、一時假有，亦即是唯識所變，虛幻不實，由此推求尋思，謂之義尋思觀。三、自性尋思觀：自性者，諸法各自之體性。有為色心諸法，皆是仗因托緣，唯識所現，離識非有。由是尋思，悟知諸法名義，自性皆空，謂自性尋思觀。四、差別尋思觀：差別者，名與義上的差別相。名之差別，如一言多言；相之差別，如長短方圓，善惡美醜，一一法上各有差別，而此差別，皆假有實無。由此尋思，悟知諸法名、義、自性云者，只是假有實空，曰差別尋思觀。

1. 名尋思、事尋思、自性假立尋思、差別假立尋思。名尋思謂推求諸法的一切名字，皆悉不實；事尋思謂推求五陰等事，皆係心識上變似的相分，因緣所成，離識非有，無有自性；自性假立尋思謂不管是名的自性，或事的自性，其獨立性，皆不可得；差別假立尋思謂推求諸法名或事的差別相，亦惟假立，悉皆不實。行者對以上四法尋求思察，皆假有實無，名四尋思觀，修此四尋思觀，能得四如實智。

2. 在大乘三賢和十聖的中間，尚須經過四加行，作為進入初地的準備，所謂四加行者，即修四尋思觀，修之能得四如實智。見四尋思條。